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28)

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修訂並採納，並由2022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

(附錄二於2023年6月20日更新)

1. 基本準則

- 1.1 本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準則」）規定了本公司、其董事及有關僱員必須衡量其在本公司證券交易方面行為的標準。董事必須確保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的所有交易都按本準則進行。
- 1.2 董事及有關僱員若要在本公司交易任何證券，必須首先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A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內幕交易之規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不會違反法定要求，董事及有關僱員也不應隨意交易本公司證券。
- 1.3 本準則重點強調，董事及有關僱員若知悉或參與與擬進行的收購或出售有關的任何商議或協議，而此類收購或出售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列明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20章所列明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內幕信息，必須立即避免交易本公司的證券，直至按《GEM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適當披露信息。了解有關商議或協議或任何內幕信息的董事應提醒不知情的董事及有關僱員，可能存在未披露的內幕信息，以及於類似期間內不得交易本公司證券。
- 1.4 此外，任何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得在未獲授權下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董事及有關僱員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2. 釋義

2.1 就本準則而言：

- 1) 除下文第(4)條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本公司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 2)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董事是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 3) 「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成員；
- 4) 「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 5)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如主板《上市規則》第15A章所述，以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
- 6) 儘管上文第(1)條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準則所規限：
 - (a)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為「交易」或「買賣」；
 - (b)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
 - (c) 承諾接受或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發行人的股份；

- (d) 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與本公司訂定的協議去接納有關出售股份要約，而該協議的訂定日期，是在本準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而預定價是在授予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接納股份要約時所訂的固定金額；
- (e) 購入資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條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購入該等資格股的最後日期是在本準則所載的禁止進行買賣期之內，而該等股份又不能在另一時間購入；
- (f) 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無變的交易；
- (g) 股東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其持有的舊股，而其根據不可撤銷及具約束力的責任認購的新股股數相等於其配售的舊股股數，認購價扣除開支後亦相等於舊股的配售價；及
- (h) 涉及第三者依照法律的操作去轉移實益擁有權的交易。

2.2 就本準則而言，如果董事或有關僱員獲授予期權/選擇權去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證券，而於授予期權/選擇權之時已訂下有關期權/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則授予董事或有關僱員有關期權/選擇權將被視為該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交易。然而，若按授予董事或有關僱員期權/選擇權的有關條款，在行使該期權/選擇權時方決定行使價格，則於行使有關期權/選擇權時方被視為進行交易。

3. 絕對禁止

3.1 無論何時，董事或有關僱員如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GEM上市規則》第5.61條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附註：「內幕消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A(1)條所述之信息。

就某上市法團而言，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本公司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及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2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本準則第5.1條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及有關僱員均須遵守本準則第4.1及4.2條所規定的程序。

- b) 本公司須於董事因《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附註：董事及有關僱員須注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所規定禁止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

- 3.3 若董事或有關僱員是唯一受託人，本準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或有關僱員是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或有關僱員是「被動受託人」，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準則並不適用）。
- 3.4 若董事或有關僱員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或有關僱員本身及其所有緊密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或有關僱員的交易。
- 3.5 本準則對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或有關僱員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董事或有關僱員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或有關僱員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 3.6 倘董事或有關僱員將包含本公司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於買賣本公司該董事或有關僱員的證券時，必須受與董事或有關僱員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4. 通知

- 4.1 董事或有關僱員於未事先向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發出附錄一中規定之書面通知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董事會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在每種情況下，

- 1) 須於有關董事或有關僱員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或有關僱員；及
- 2) 按上文(1)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聯繫方式請見附錄二（經不時更新）。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準則第3.1條的限制適用。

- 4.2 根據本準則第4.1條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及確認書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 4.3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有關僱員如擔任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或有關僱員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董事或有關僱員，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 4.4 任何董事或有關僱員，如為本公司一項證券買賣的信託之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受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以使該董事或有關僱員可隨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該董事或有關僱員須確保受託人知悉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有關僱員。
- 4.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可供查閱。
- 4.6 本公司董事或有關僱員須以董事會及/或個人身份，盡量確保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在本準則禁止董事或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5. 特殊情況

- 5.1 若董事或有關僱員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本準則所禁止者，董事或有關僱員除了必須符合本準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需遵守本準則第4.1條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方可行事。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董事或有關僱員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確信情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或有關僱員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本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該出售或轉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7條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7條立即刊登公告，並在公告中說明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確信董事或有關僱員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董事藉此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或會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6. 披露

6.1 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8條，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如有））及載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1) 本公司是否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證券交易準則；
- 2) 在向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及有關僱員有否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訂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自訂的準則；及
- 3) 如有不遵守本準則的情況，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附註：若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衝突，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或有關僱員的通知

致：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61 及 5.62 條，本人僅此通知，本人有意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本人聲明熟悉規管本公司證券交易的《GEM 上市規則》。

股份數量 / 詳情 (如有): _____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確認書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61 及 5.62 條)

本確認書確認閣下已通過上述簽署的通知發出交易本公司證券的通知。

請注意：

- (1) 閣下所有交易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 上市規則》(尤其是第 5.54-5.60 條)之有關規定；
- (2) 閣下作為董事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應在有關交易發生後三日內向證監會及本公司報告；及
- (3) 本公司建議閣下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發出通知。

日期

董事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聯繫方式：

1. 致董事會主席

姓名： 陳奕輝先生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
電話： (852) 3586 6500
電郵： felipe.tan@timeless.com.hk

2. 致審核委員會主席

姓名： 余亮暉先生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10 樓
電話： (852) 3184 2301
電郵： philip.yu@fungyuco.hk

於2023年6月20日更新